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自乙購入 A 屋，為避人耳目乃與丙約定借其名義登記所有權並嚴守秘密，A 屋實際則由甲占有使用。數年後丙因病死亡，其單獨繼承人丁不知上情，於整理丙之遺產時誤以為該屋為丙所有而完成繼承登記。嗣後，丁發現該屋為甲占有中，乃向甲請求返還 A 屋。試問：

(一)何謂登記之公信力？(20 分)

(二)丁之請求有無理由？(20 分)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，甲以其應有部分為丁設定普通抵押權擔保其對丁之 120 萬元債務。甲、乙、丙三人協議將 A 地分割為 A1、A2、A3 三筆，甲取得 A1，乙取得 A2，丙取得 A3 之單獨所有權。試問：A 地之分割於何時生效？於丁之抵押權有何影響？(30 分)

三、甲以其所有之 A 屋為乙設定抵押權，未料 A 屋因鄰居丙用火不慎發生氣爆而燒燬。經法院判決甲可自丙獲得 500 萬元之賠償，則乙得如何行使其權利？(30 分)